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5038

二、项目名称：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三、中标信息

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甘肃鼎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 64 号昶荣城市印象 13 楼 1308 室-1309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 15.8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第二包：废标

第三包：

供应商名称：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雁南路 281 号第 5 层 521 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第四包：

供应商名称：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桥头 48-92 一楼

中标金额：人民币 29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第五包：

供应商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北侧文景路西侧富尔顿国际财富中心 C 座 1503

中标金额：人民币 40.3 万元（大写：肆拾万叁仟元整）



四、主要标的信息

第一包

服务类

名称：2025 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

服务范围：会宁县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合格

第二包：废标

第三包

服务类

名称：2025 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

服务范围：会宁县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合格

第四包

服务类

名称：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

服务范围：会宁县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合格



第五包

服务类

名称：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

服务范围：会宁县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

服务标准：合格

评审专家名单：张学东 张燕 张丽 宋连英 王晓宇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1.57875万元(其中：第一包：0.24285万元、第三包：0.27315万元、第四包：0.44445万元、第五包：0.6183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120.87万元 其中：第一包 16.19万元；第二包 15.62万元；第三包 18.21万元；第四包 29.63万元；第五包 41.22万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5年03月28日，白银区诚信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原甘肃省白银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鼎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74.80	9.18	88.98	1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54.00	10.00	69.00	2
甘肃广合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5.00	52.80	9.13	66.93	3
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	48.60	9.07	62.67	4
中博信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48.60	8.98	62.58	5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甘肃中恒诚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第二包：废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中：甘肃中恒诚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赛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恭

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之规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

第三包：

供应商名称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63.40	10.00	78.40	1
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60.40	9.71	75.11	2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	56.00	9.66	70.66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甘肃中恒诚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四包：

供应商名称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74.60	8.04	87.64	1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60.40	10.00	75.40	2
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57.40	9.82	72.22	3

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	55.00	7.98	67.98	4
甘肃千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47.20	7.91	58.11	5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甘肃中恒诚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不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甘肃信源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第五包：

供应商名称	商务分	技术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76.00	8.18	89.18	1
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56.80	10.00	71.80	2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0	57.40	8.16	70.56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甘肃中恒诚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甘肃信源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开标一览表不符合要求，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甘肃省春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原因：分项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未实质性响应。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

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会宁县审计局

地 址：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东大街 7 号

联系人：何云峰

联系方式：18143735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源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269 号万盛大厦 6 楼 A610 室

联系人：张银娟

联系方式：18993995760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会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

联系人：姜旭平

联系方式：0943-3253811

十、附件

1. 中标清单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第一包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名称: 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一包

项目编号: BGZJ-ZC25038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会宁县中川镇农业灌溉产业水源配套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7500	无
2	会宁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1505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158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 甘肃金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马淑慧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马淑慧



第三包：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名称：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三包

项目编号：BGZJ-ZC25038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会宁县郭城驿镇初级中学校舍维修及附属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3000.00	
2	会宁县平头川镇中心小学护坡加固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3500.00	
3	会宁县郭城驿镇郭城小学运动场硬化铺设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3500.00	
4	会宁县党家岘中心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21500.00	
5	会宁县郭城驿镇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52800.00	
6	会宁县第十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82500.00	
7	会宁县职教中心食堂与教学楼改造提升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3100.00	

合计金额(大写)：17000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元整)

供应商名称：甘肃志鸿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第四包：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名称：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四包

项目编号：BGZJ-ZC25038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会宁县丁沟镇金滩村东坡滩至阿滩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4750	/
2	大沟镇宋坪村丰坪至张坪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7700	/
3	会宁县新寨堡乡三合村沟口社大寺梁至阴山咀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580	/
4	会宁县新庄镇中寨村鸡峰社、石层社、袁沟社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8820	/
5	西房头镇刘家沟口村东岔梁至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750	/
6	郭家沟镇苟家村李家湾坡口至高岔庄口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项	5200	/
7	大沟镇孟家窑村孟口社至黄集社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项	3200	/
8	会宁县柴家门镇寨子社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700	/
9	会宁县土高山乡马家坡村断壁至岷川自然村（崩）道路边坡消除安全隐患应急维修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17200	/
10	土高山乡马坡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7490	/
11	杨崖集镇坪村、红土村马铃薯产业道路硬化	按合同约定	1	项	9750	/
12	头寨子镇共丰村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8500	/
13	丁家沟镇梁川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5200	/
14	丁家沟镇梁庄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5200	/
15	会师镇南行村产业路	按合同约定	1	项	5100	/
16	会宁县平头川镇任湾村东坡社东坡至大坪自然村道路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4860	/
17	平头川镇流龙村陈湾社至任湾村柴家川社道路硬化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4900	
18	会宁县柴家门镇二十里铺村村内巷道硬化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4900	曹印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备注
19	河畔镇中滩村、李家村村砂田西瓜、马铃薯产业路 8.395 公里	按合同约定	1	项	30000	
20	郭城镇孔子村砂田西瓜产业路 5.5 公里	按合同约定	1	项	70000	
21	汉家岔镇王马山村朱母社马铃薯玉米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长 3.53 公里	按合同约定	1	项	80000	
22	甘沟驿镇田家坪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排水设施）	按合同约定	1	项	3100	/
23	杨崖集镇杨崖集村东西部共建示范村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6500	/
24	大沟镇庄湾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1000	/
25	2023 年会宁县南庄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2500	/
26	2023 年新墩镇多新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1800	/
27	2023 年丁家沟镇搜河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7500	/
28	2023 年郭家集镇郭家集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4000	/
29	2023 年河畔镇中滩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7000	/
30	2023 年河畔镇西家堡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6000	/
31	2023 年河畔镇西滩水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5000	/
32	2023 年河畔镇李家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4000	/
33	2023 年中川镇王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1000	/
34	2023 年白草塬镇刘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	按合同约定	1	项	12500	/

合计金额（大写）：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供应商名称：甘肃金利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乾曹印东（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第五包：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包名称：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五包

项目编号：BGZJ-ZC25038

序号	服务(货物)名称	服务周期(交货期)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会宁县北川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北川渠(南川段)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15000	无
2	会宁县中南部2024年抗旱应急水源及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0000	无
3	会宁县甘肃水厂规模化产业供水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43500	无
4	会宁县白草塬镇官家塬渠区续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按合同约定	1	项	39000	无
5	会宁县大水岔高标准示范小流域建设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9000	无
6	会宁县河畔镇产业水源配套提升改造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15000	无
7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会宁县小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20000	无
8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会宁县李塬项目区2022年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0000	无
9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会宁县寺家项目区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45000	无
10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会宁县稍岔项目区2021年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36000	无
11	全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会宁县梁家项目区工程	按合同约定	1	项	600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403000.00 元 (大写：肆拾万叁仟元整)

供应商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2025年03月28日



附件 2

第一包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会宁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鼎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443万元,资产总额为1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鼎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8日



马双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模板附后）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9.15万元，资产总额为259.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志远中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第四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金兴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8日



第五句：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宁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会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一批)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966.8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7.3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